

#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执行新的会计准则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审慎判断，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# 二、关于2019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上市公司新增预计2019年度与雪人新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日常经营需要，该交易符合诚实信用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因此，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潘 琰、洪 波、曾政林

2019年6月28日